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惠鈞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62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hn.chen@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1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 (313150000G114300117402-1.pdf)

主旨：檢送造型玩具具擦除書寫筆跡用途者列屬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請向轄區業者說明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造型玩具具擦除書寫筆跡用途者(即造型筆擦)，原列屬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考量商品本質功能調整列屬應施檢驗筆擦商品範圍，檢驗標準為CNS6856，檢驗方式仍維持為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模式3)雙軌併行。
- 二、因應施檢驗造型筆擦品項調整，相關規定事項如下：
 - (一)監視查驗：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得以玩具或筆擦品項報驗；115年1月1日以後，應以筆擦品項報驗。
 - (二)驗證登錄：
 - 1、造型筆擦新申請案：自即日起，得以筆擦品項提出申請。
 - 2、已取得玩具驗證登錄證書之造型筆擦：
 - (1)證書名義人得於證書到期前，向本局換發為筆擦驗

證登錄證書，不收取證照費，證書年費等相關費用仍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收取；換發後筆擦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到期後並得申請展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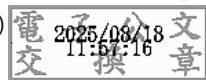
(2) 倘證書到期前未換發成筆擦證書者，於證書有效期間仍屬符合應施檢驗玩具範圍，惟證書到期後不予展延。

(三) 有關應施檢驗筆擦之中文標示範例、相關檢驗規定，請瀏覽本局網站 (<https://www.bsmi.gov.tw/>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文具用品/筆擦) 相關資訊。

三、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九乘九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等31家廠商、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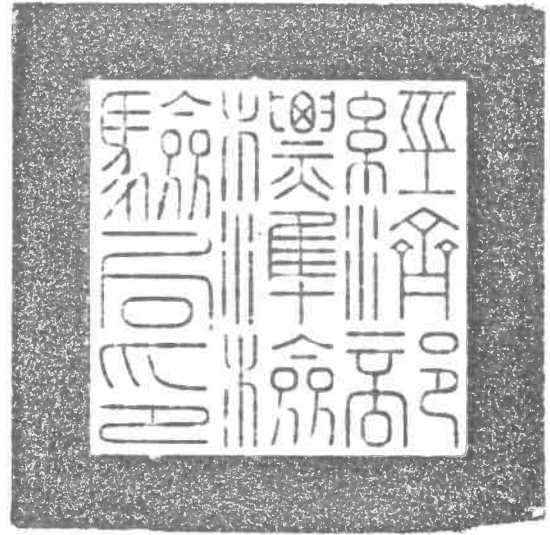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1740號



造型玩具具擦除書寫筆跡用途者，依商品本質功能列屬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之應施檢驗筆擦商品，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應施檢驗筆擦商品檢驗規定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